

徐州轩源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电瓶回收（不拆解）项目 （废气、废水、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8日，徐州轩源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本公司厂区主持召开徐州轩源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电瓶回收（不拆解）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人员共12人，会议邀请3名专家（名单附后），

与会人員根据《徐州轩源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电瓶回收（不拆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部分）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监测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监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轩源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选址于睢宁县庆安镇三闸街桥前组11-14幢，租赁睢宁县祥和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位于现有闲置厂房，建设废旧电瓶回收（不拆解）项目，具备年周转10000吨废旧铅酸蓄电池的能力，本项目仅收集、暂存废旧铅酸蓄电池，不涉及电池的运输、拆解及后续加工等流程，废电池的运输、拆解回收利用交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本项目投资100万元，项目现有职工6人，年工作300天。

2018年10月17日取得徐州睢宁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睢宁发改备[2018]325号），2018年10月委托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2月17日取得睢宁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徐州轩源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电瓶回收（不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睢环环[2018]59号）。

项目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4月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竣工，于2019年8月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工作，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2020年1月-3月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未能按计划开展验收监测相关工作，2020年4月16日-17日、4月20日-21日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开展验收监测

相关工作。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外100米内新增环境敏感目标（居民区），鉴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在前，新增环境敏感目标（居民区）在后，故项目实际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2、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总额100万元，环保投资23万元，占投资总额的23%。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轩源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电瓶回收（不拆解）项目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达标情况及排污口规范化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1) 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废气主要为非正常工况下因电池破损产生硫酸雾和铅尘，应设负压装置收集，经过一套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高15米的排气筒排放。硫酸雾、铅尘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要求。

(2) 现场检查情况：废铅酸蓄电池进出场、分类、堆放过程中破损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微量硫酸雾，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塔净化工艺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3) 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硫酸雾和铅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要求。

2、废水

(1) 环评批复要求：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排水系统。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要求后用于农田灌溉。

(2) 现场检查情况：经现场查看，已按照“雨污分流”建设项目排水系统。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徐州颍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3、噪声

(1) 环评批复要求：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同时采取降噪、消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2) 现场检查情况：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等降噪措施。

(3) 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4. 其他环保要求

(1) 环评批复要求：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规范设置标准排污口并设立环保标志。项目设置废水、雨水及废气排放口各一个。

现场检查情况：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雨水和废气排放口各一个，规范化设置了环保标志。

(2) 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为电池贮存区界外100m，目前在该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今后也不得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新建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现场检查情况：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100m范围内有在建居民小区，无医院、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以满足环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硫酸雾和铅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徐州颍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徐州轩源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电瓶回收(不拆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同意徐州轩源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电瓶回收(不拆解)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

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规程,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



徐州轩源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0年 月 日



